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校長宗興

一、 主席致詞

二、 單位報告(附件一)

三、 專案報告：高雄校區擴校計畫報告

四、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7.10.27「教師資格審查機制之運作情況訪視」會議紀錄備查函文，簽請校長同意由校教評會委員中若干成員組成「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興革專案小組」。
- (二)、 經 97.12.11、98.1.8 兩次專案小組會議、98.6.2 校教評會討論，修正草案如附件 (請見第 16 頁至第 22 頁)，請委員審閱。

決議：請詹益長委員協助確認(附簽)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p> <p>(略以)</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u>學位論文</u>、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u>(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u></p>	<p>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p> <p>(略以)</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略以)</p>	<p>依教育部97.7.29訪視建議，增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碩士學位並具4年以上專業經歷得聘為助理教授。</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略以)</p>		
<p>第七條</p>	<p>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以作品送審者，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外審結果送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一、依 97.12.11 專案小組建議： (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部分建議：非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三人須二人通過；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五人須有四人通過。 (二)以作品送審部分建議，非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四人須三人通過；授權自審採二次外審，分別四人須有三人通過；惟宜再徵詢民生學院音樂系及設計學院之意見，以為周延。</p> <p>二、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舊制)，外審為一次外審、院辦理，三人需二人達70分。(參酌大葉、銘傳)</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u></p>		<p>三、依教育部規定，國外學位修業年限未達規定、歐洲藝術文憑或經教育部審定之學校、學位，需比照專門著作辦理外審。</p>
第八條	<p>系或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決定審查人。 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u>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u></p>	<p>系級教評會外審審查人由系級教評會遴選。 院級教評會外審審查人由系級教評會推薦至少兩倍之人選並檢附會議記錄，送院級教評會遴選。 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u>審查人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u></p>	<p>依98.1.8專案小組建議修正。</p>
第十一條	<p>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u>如為本校建教合作案者，得不受前述近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限制。</u> 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為活絡並增加未來建教合作之彈性，建議修正。 * 依98.06.30校務會議決議，本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且以作品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外審結果應達標準，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p>	<p>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各項均達八十分者，方得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一、明訂教師申請時間。</p> <p>二、考量作品送審講師、助理教授係採兩次(系、院)外審，爰此，儘明訂系教評會完成考核期限，餘作業時間均予以刪除，以維持外審作業時間彈性。</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送審人不得任意變更送審著作；如擬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其著作再行報部複審，應將修正後之送審著作提經校教評會確認通過。</p> <p>各級教評會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應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送審人所屬之系級教學單位主管除外)。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p>	<p>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3條，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五、依98.01.08專案小組及98.06.02校教評會討論，建議刪除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迴避低階高審之規定。</p>
第十一條	<p>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升等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p>	<p>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以作品送審者，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外審結果送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p>	<p>一、依 97.12.11 專案小組建議：</p> <p>(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部分建議：非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三人須二人通過；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五人須有四人通過。</p> <p>(二)以作品送審部分建議：非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四人須三人通過；授權自審採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次外審，分別四人須有三人通過；惟宜再徵詢民生學院音樂系及設計學院之意見，以為周延。</p> <p>二、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舊制)，外審為一次外審、院辦理，三人需二人達70分。(參酌大葉、銘傳)</p> <p>三、依教育部規定，國外學位修業年限未達規定、歐洲藝術文憑或經教育部審定之學校、學位，需比照專門著作辦理外審。</p>
第十二條	<p>系或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決定審查人。</p> <p>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系、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份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著作審查人須為獲有送審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一、依98.06.30校務會議決議，外審委員推選方式比照教師聘任。</p> <p>二、送審人不得推薦審查人。</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送審人之升等著作或證件，經校教評會查證確定為資料登載不實、抄襲、偽造、變更、 干擾審查人等情事者，應將認定情況與處理建議，報送教育部審議 ；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送審人之升等著作或證件，經校教評會查證確定為抄襲、偽造、變更或刊載不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 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送審 ；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37條：學校於報教育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各項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提案二. 本校 98 學年度 (98.8.1 ~ 99.7.31) 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 本校 98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業經預算審議委員會分組審查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98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及總預算重點說明如附件(請見第 23 頁至第 25 頁)。
- (三)、 依規定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二水家政中心申請成立「彰化縣二水社區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提)

說明：為擴展二水家政中心業務，中心於 97 年度起與二水鄉公所合辦彰化縣婦女社區大學二水分部，深獲好評。98 年度起業務由縣政府社會處轉至教育部，由二水鄉公所再委辦，更名為二水社區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案遵照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092347 號辦理，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 教育部為建立系所、碩博士班之品質管制機制，控管招生名額成長，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為目的，特制定並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核依據。
- (三)、 全校性條件：全校專任講師比<30、生師比<32、日間學制生師比<25、研究生

生師比 <12 。

(四)、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指標 1 專任講師佔整體專任師資比率 $<30\%$ 。

指標 2 ●學系未設碩、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學系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

●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其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學院招生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

指標 3 加權之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師資數之生師比值 <40 。

指標 4 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生師比值 <20 。

指標 5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生師比 <40 。

(五)、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育部於審核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將扣減招生名額 20%~30%。

(六)、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原則為「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數(以加權數計算)」。

(七)、本校 99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名額調整原則：進修學士班 2 名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4 名各得換碩士在職專班 1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 2 名得換進修學士班 1 名)

●台北校區：

1. 調整項目：(詳見「實踐大學(台北)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請見第 11 頁至第 12 頁)

(1) 新增班次：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核准設立，招生名額 10 名，由管理學院企管系、資管系、國貿系、會計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各移撥 10 名，共移撥 40 名。

(2) 分組整併，碩士班更名：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家庭研究與諮商組、兒童發展組、老人保健組，招生名額 15 名，自 99 學年度起擬採不分組招生，且碩士班更名為「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擬招生 11 名；另 4 名移撥至音樂學系碩士班共招生 10 名。

(3) 系所整併：

①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時尚服裝設計組整合至「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招生 10 名由原時媒所移撥，碩士在職專班原招生 5 名，擬增額 5 名由管理學院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移撥 10 名。

②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組整合至「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招生 10 名，碩士在職專班原招生 5 名，擬增額 5 名由管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移撥 10 名。

③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整合至「財務金融學系」，招生名額 10 名。

(4) 系所整併並分組：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台北校區 15 名、高雄校區 15 名）共 30 名，整合至台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原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籍分組為企業管理組招生 30 名、國際企業管理組招生 5 名，99 學年度整併後再增設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分三組招生，名額共 65 名。

(5) 停招：

- ①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
- ②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
- ③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含高雄校區)。

2. 台北校區 98 及 9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比較表：

類別	日間 學士班	夜間進修學士 班、二年制在職 專班	碩士班(含碩士 在職專班)	學生 總數
98 學年度 教育部 核定名額	1486	803	180	2469
99 學年度 擬增減 招生名額	0	註 1 -60	註 1 +35	-25
99 學年度 擬申請 招生名額	1486	743	215	2444

註 1：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減招 20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減招 40 名，移撥至家兒系、服裝系、媒傳系碩士在職專班增額 20 名，高雄校區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移撥至台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高雄校區：

1. 調整項目：(詳見「實踐大學(高雄)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請見第 13 頁)

(1) 更名：

- ①國際企業學系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②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更名為「時尚設計學系」。

(2) 新增班次：

- ①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42 名，由停招之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移撥 85 名。
- ②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42 名，由停招之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移撥 42 名。

(3) 停招：

- ①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共 85 名。
- ②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42 名。
- ③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56 名（外加名額）。

(4) 新增學院招生：

文化與創意學院原住民專班(學士班)，招生名額 56 名(外加名額)。

2. 高雄校區 98 及 9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比較表：

類別	日間 學士班	夜間進修學士 班、二年制在 職專班	碩士班(含碩 士在職專班)	學生 總數
98 學年度 教育部 核定名額	1585	170	15	1770
99 學年度 擬增減 招生名額	0	註 2 ₋₄₃	註 3 ₋₁₅	-58
99 學年度 擬申請 招生名額	1585	127	0	1712

註 2：夜間學制新增進修學士班二班共 84 名，由停招之應英系進修學士班移撥 42 名及企管系、財金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移撥 85 名，共 127 名，換得 84 名，則夜間學制招生名額將減少 43 名。

註 3：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移撥至台北校區。

實踐大學(台北)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98核定名額	增減名額	99擬申請名額	說明
民生學院	新增班次	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0	+10	10	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087440A號函，核准設立，招生名額10名，由管理學院會計系、企管系、國貿系、資管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各移撥10名，共40名。
	分組整併	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15	-15	0	原核定招生名額為15名，99學年度擬採不分組招生，碩士班更名為「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招生名額為11名，另4名移撥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組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老人保健組				
	更名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0	+11	11	
	名額調整(增額)	碩士班	音樂學系	6	+4	10	
小計				21	10	31	
設計學院	系所整併	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	0	+10	10	1.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整合至服裝設計學系 2. 碩士在職專班原5名，調整為10名，由管院會計系進修學士班減招10名
		碩士在職專班		0	+10	10	
	停招	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時尚服裝設計組	10	-10	0	
		碩士在職專班		5	-5	0	
	系所整併	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0	+10	10	
		碩士在職專班		0	+10	10	
	停招	碩士班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數位媒體設計組	10	-10	0	
		碩士在職專班		5	-5	0	
小計				30	10	40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98核定名額	增減名額	99擬申請名額	說明
管理學院	整併並分組	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30	-10	20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台北校區15名、高雄校區15名)整合至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分組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10名、企業管理組20名。原碩士班企業管理組原30名，調整為20名、國際企業管理組原5名，調整為15名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	5	+10	15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0	+20	20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	0	+10	10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台北)	15	-15	0	與企管系整併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高雄)	(15)	(-15)	0	
	系所整併	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0	+10	10	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整合至財務金融學系
	停招	碩士班	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	10	-10	0	
	名額調整(減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45	-10	35	各減招10名，共40名移撥至新增家兒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調整(減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40	-10	30	
	名額調整(減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0	-10	30	
	名額調整(減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	40	-10	30	
	名額調整(減招)	進修學士班	會計學系	45	-10	35	各減招10名，共20名移撥至服裝系、媒傳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調整(減招)	進修學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45	-10	35	
小計				315	-45	270	
合計				366	-25	341	

實踐大學(高雄)增設調整情形一覽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98核定名額	增減名額	99擬申請名額	說明
管理學院	系所整併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	15	-15	0	整併至台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40	-40	0	停招，名額移撥至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45	-45	0	
商資學院	更名	學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	原名國際企業學系
	新增班次	進修學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0	+42	42	名額由停招之企管系、財金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移撥
文創學院	更名	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		--	原名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
	停招	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	42	-42	0	停招，名額移撥至觀光系進修學士班
	新增班次	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	0	+42	42	名額由停招之應英系進修學士班移撥
	停招	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外加名額)	56	-	0	原住民專班擬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以學院招生
	新增學院招生	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文化與創意學院(外加名額)	0	-	56	
小計				198	-58	1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擬請審議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教務處提)

說明：本辦法業經 98.6.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增修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滿意程度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於教務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教務長、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總幹事，課務一、二組及課務行政一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博雅學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請具教育與統計背景教師共同組成，負責推動及研究教學評量工作。
- 第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起實施教學評量。
- 第四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評量問卷得依課程性質之不同設計不同之題目，測量尺度均採五分點。
- 第六條 全校所有開設課程均應接受評量，體育代表隊除外。
- 第七條 各課程之填答率須達百分之三十，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一、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教學評審指標之一。
 - 三、作為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評審指標之一。
 - 四、作為教師評鑑參考項目之一。
 - 五、作為教師續聘評審參考指標之一。
 - 六、其他。
-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

全校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調整教師教學負擔，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各個課程施測結果一份。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調整教師教學負擔~~不得超授鐘點；兼任教師二年內累計達二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提案六. 擬修定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提請 討論。(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說明：

- 1、本提案已於 98.6.9 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二).....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二)..... (三)進修部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	增列第三款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擬修定本校「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

說明：

- 1、本提案已於 98.6.9 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章 休學 退學 復學 第三十四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二).....	第六章 休學 退學 復學 第三十四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 (二).....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末修足各所所規定學分下限者，應令休學。	增列第三款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1. 前項提案三：校務會議委員均同意二水家政中心成立「彰化縣二水社區大學」，請學校審慎評估全校整體規劃及先後順序。(謝大立委員提案)

六、 主席指裁示

1. 請人力資源室辦理北、高校區執行秘書在職訓練。
2. 請總務處依程序辦理全校整體規劃會議。

七、 散會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p> <p>(略以)</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略以)</p>	<p>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p> <p>(略以)</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者。</p> <p>(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成績優良，並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歷，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者。</p> <p>(略以)</p>	<p>依教育部97.7.29訪視建議，增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碩士學位並具4年以上專業經歷得聘為助理教授。</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以作品送審者，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外審結果送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p>	<p>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作品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本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一、依 97.12.11 專案小組建議： (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部分建議：非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三人須二人通過；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五人須有四人通過。 (二)以作品送審部分建議，非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四人須三人通過；授權自審採二次外審，分別四人須有三人通過；惟宜再徵詢民生學院音樂系及設計學院之意見，以為周延。</p> <p>二、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舊制)，外審為一次外審、院辦理，三人需二人達70分。(參酌大葉、銘傳)</p> <p>三、依教育部規定，國外學位修業年限未達規定、歐洲藝術文憑或經教育部審定之學校、學位，需比照專門著作辦理外審。</p>
第八條	<p>系級教評會外審審查人由系級教評會遴選。</p> <p>院級教評會外審審查人由系級教評會推薦至少兩倍之人選並檢附會議記錄，送院級教評會遴選。</p> <p>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系或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決定審查人。</p> <p>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依98.1.8專案小組建議修正。</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如為本校建教合作案者，得不受前述近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限制。</p> <p>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為活絡並增加未來建教合作之彈性，建議修正。</p>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各項均達八十分者，方得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且以作品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外審結果應達標準，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p>	<p>一、明訂教師申請時間。</p> <p>二、考量作品送審講師、助理教授係採兩次(系、院)外審，爰此，儘明訂系教評會完成考核期限，餘作業時間均予以刪除，以維持外審作業時間彈性。</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送審人不得任意變更送審著作；如擬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其著作再行報部複審，應將修正後之送審著作提經校教評會確認通過。</p> <p>各級教評會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應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送審人所屬之系級教學單位主管除外)。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3條，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五、依98.01.08專案小組及98.06.02校教評會討論，建議刪除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迴避低階高審之規定。</p>
--	--	--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以作品送審者，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外審結果送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p> <p>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p>	<p>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作品送審講師、助理教授(授權自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送審副教授、教授(非授權自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本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一、依 97.12.11 專案小組建議： (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部分建議：非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三人須二人通過；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五人須有四人通過。 (二)以作品送審部分建議，非授權自審採一次外審，四人須三人通過；授權自審採二次外審，分別四人須有三人通過；惟宜再徵詢民生學院音樂系及設計學院之意見，以為周延。</p> <p>二、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舊制)，外審為一次外審、院辦理，三人需二人達70分。(參酌大葉、銘傳)</p> <p>三、依教育部規定，國外學位修業年限未達規定、歐洲藝術文憑或經教育部審定之學校、學位，需比照專門著作辦理外審。</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系、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份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著作審查人須為獲有送審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系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系級教評會主席推薦審查人，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圈選排序。</p> <p>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由院教評會主席推薦審查人，送校教評會主席圈選排序。</p> <p>系、院教評會主席如為送審人，則由該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代行推薦。</p> <p>除系、院推薦審查人名單外，院、校教評會主席得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增加審查人。</p> <p>審查人須為獲有擬聘職級以上(含)教師證書之教師，但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一、依97.12.11專案小組建議，授權由系(院)教評會主席提供名單，得再增列審查人，送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圈選排序</p> <p>二、為避免系主任或院長為送審人，造成送審人自行決定審查人之情形，依98.1.8專案小組建議，由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就送審人研究領域決定審查人。</p>
第二十條	<p>送審人之升等著作或證件，經校教評會查證確定為抄襲、偽造、變更或刊載不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送審；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p>	<p>送審人之升等著作或證件，經校教評會查證確定為資料登載不實、抄襲、偽造、變更、刊載不實、干擾審查人等情事者，應將認定情況與處理建議，報送教育部審議；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37條：學校於報教育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各項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p>

98 學年度總預算重點說明

一、收入部份：

1. 97 學年度起本校奉准調漲學雜費 1.43%，預估每學年增加學雜費收入（較諸 96 學年度）台北校區約 950 萬、高雄校區約 645 萬。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比照 97 學年度收費標準編列（98 學年度教育部已公告不調漲學雜費收費標準）。
2. 台北及高雄推廣教育中心以利潤中心精神營運，收支及結餘目標由推廣中心自行訂定。
3. 建教合作收入主要包括國科會研究案及其他單位委辦案件與育成中心收入，往年之技能檢定已不再辦理，故無收入預算。
4. 補助捐助收入最大金額項目為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已逐年遞減至六千萬元，其他項目參考 97 學年度預計決算數編列。
5. 財務（利息）收入預計因工程借款呈大幅減少；雜項收入主要指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招生考試收入，除宿舍費收入外，其他項目收入均預估較往年小幅減少。
6. 年度總收入預算，台北校區約 9.8 億、高雄校區約 5.7 億，全校約 15.5 億。

二、支出部份：

1. 人事費由人資室預估編列，98 學年度預計改善師資台北校區 9 名、高雄校區 16 名。
2. 退休撫卹支出，人資室考量私校退撫新制，編列增加支出台北校區約 660 萬、高雄校區約 310 萬。
3. 行政單位專案或創新業務預算中提報編列較大額預算項目包括：
 - (1) 產學相關及其他研究案配合款預算，台北校區 100 萬、高雄校區 150 萬（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2)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預算\$312,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3) 教師出版專書獎助預算\$500,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4) 高雄校區資管/資通系 IEET 認證作業專案預算\$920,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5) 語言中心購置英語會考題庫\$750,000（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材料費）。
 - (6) 系所追蹤評鑑及體育評鑑經費預算全校估 70 萬（列教學研究訓輔-雜支）。
 - (7) 校園光碟製作\$925,000（列行政-推廣費用）。
 - (8) 圖書館搬遷費用\$600,000（列行政-營繕支出）。
 - (9) 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平台\$250,000（列行政-雜支）。
4. 學術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由研發處依獎補助辦法規定預估提報預算（不含學術期刊出版及學術研討會舉辦）計 744.5 萬。

5. “舉辦學術研討會預算”、“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及“教學成果展演及提升教學績效專案補助預算”等三項經費預算由各學院考量院發展需求，在各預算配額合計數限額內，自行規劃重新調整三項預算之支用內容項目。
6. 重大營繕與機械儀器設備購置之預算配額，98 學年度考量學校長期財務負擔，各減少一千萬。
7. 獎助學金支出中，教育部規定必須由學校負擔之弱勢生共同助學方案經費支出逐年增加，98 學年度預算估列台北校區 550 萬、高雄校區 850 萬。
8. 建築工程經費預算
 - (1) 台北校區圖書館、體育館主體工程預計 10% 工程尾款八千萬須至 98 學年度方能結案支付。
 - (2) 台北校區圖書館、體育館主體工程預計追加二千萬，亦須至 98 學年度方能結算支付。
 - (3) 台北校區圖書館、體育館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及內裝設備購置經費計 1.9 億，依工期進度須至 98 學年度方會開始支付。
 - (4) 高雄校區二期開發案，98 學年度編列顧問公司作業及送審預算 810 萬與購買公有土地預算 630 萬。
9. 年度總支出預算，台北校區約 12.8 億、高雄校區約 5.4 億，全校約 18.2 億。

三、整體收支說明：

就 98 學年度全校總收支預算分析，總收入預算 15.52 億減經常性費用支出預算 14.14 億及經常性資本支出 1.02 億後，經常性剩餘預算約 0.36 億，可供作為支應工程支出或未來償還銀行借款。

另台北校區圖書館、體育館工程支出經費預算係學校已核定有案（95~97 學年度）之專案預算，98 學年度編列數係專案預算執行期程遞延，其經費需求已辦理銀行借款支應。高雄校區二期開發案，亦為學校已核定有案（95 學年度）之專案預算，98 學年度編列數亦屬預算執行期程遞延。

98 學年度 (98.8.1~99.7.31) 經費收支預算表

收 支 項 目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全校合計	備註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733,000,000	486,850,000	1,219,850,000	
	推廣教育收入	86,300,000	5,250,000	91,550,000	
	建教合作收入	31,500,000	6,000,000	37,500,000	
	補助捐助收入	81,700,000	25,700,000	107,400,000	
	財務(利息)收入	300,000	1,200,000	1,500,000	
	雜項收入	48,100,000	46,920,000	95,020,000	
	收入合計	980,900,000	571,920,000	1,552,820,000	
經常性 費用 支出	人事費支出	573,280,000	292,500,000	865,780,000	
	退休撫卹支出	28,100,000	17,500,000	45,600,000	
	行政管理(含董事會)業務支出	45,500,000	52,640,000	98,140,000	
	教學訓輔業務支出	100,665,000	48,400,000	149,065,000	
	推廣教育業務支出	10,107,000	1,000,000	11,107,000	
	建教合作業務支出	29,550,000	6,000,000	35,550,000	
	維護及修繕支出	72,000,000	40,000,000	112,000,000	
	獎助學金支出	42,700,000	27,700,000	70,400,000	
	財務(利息)支出	13,500,000	-	13,500,000	
	其他支出	12,000,000	900,000	12,900,000	
	小計	927,402,000	486,640,000	1,414,042,000	
經常性 資本 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44,550,000	28,000,000	72,550,000	
	其他設備			-	
	圖書	18,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博物			-	
	小計	62,550,000	40,000,000	102,550,000	
經常性費用、資本支出合計		989,952,000	526,640,000	1,516,592,000	
經常性收入與支出差額		-9,052,000	45,280,000	36,228,000	
工程 支出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建築物			-	
	未完工程	289,350,000	14,400,000	303,750,000	
	合計	289,350,000	14,400,000	303,750,000	
本學年度總支出		1,279,302,000	541,040,000	1,820,342,00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		-298,402,000	30,880,000	-267,522,000	
本學年度總支出占收入百分比		130.4%	94.6%	117.2%	